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誠信經營規範

108年11月26日第13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2日農授金字第1085045480號函同意備查

一、目的

本基金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依「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二、法令遵循與誠信經營政策

本基金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三、承諾與執行

本基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秉持誠信經營政策，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

四、誠信經營業務活動

本基金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業務活動。本基金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全體員工，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

五、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

本基金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定期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六、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基金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全體員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七、宣導與公開

本基金董事長、總經理應定期向董事及全體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基金應於基金網站公開本規範內容，修正時亦同。

八、 實施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